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文 件

博州环发〔2017〕188号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环保局、相关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对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管理范围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二、备案管理方式

(一) 非涉密建设项目

自治区环保厅已布设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及公示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备案系统)。对非涉密的建设项目,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系统注册及发布网址:

<http://124.117.235.200:8021/REG>

公示系统网址:

<http://124.117.235.200:8021/REG/f/announcement/announcementShow>

(二) 涉密建设项目

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纸质备案方式。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见附件),并报县市环保部门备案。

三、有关要求

(一) 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及审核工作。环保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主页添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及公示系统

链接，向社会公告网上备案系统地址链接信息，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相关的管理要求，为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提供便利；备案完成后，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通过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同步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县市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备案信息不得公开；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单位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41 号)有关规定的情况监督检查。

(二) 建设单位在办理备案手续时，要认真查阅、核对，确认其备案的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后，依照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存档二份。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XX 类 XX 项中 XX。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餐饮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 ☐ 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___直接通过___排放至___。 ☐ 有环保措施： ☐ ___采取___措施后通过 排放至___。 ☐ 其他措施：___。
承诺：XX(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XX(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XXXXXX。			

填 表 说 明

1.填表人应当仔细阅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知晓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3.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